

017191

云南省  
YUNNAN SHENG

屏边苗族自治县  
PINGBIAN MIAOZU ZIZHIXIAN

地名志  
DIMING ZHI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云 南 省  
屏 边 苗 族 自 治 县  
地 名 志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

# 《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应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委员：张德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陈怀祥（县民政局局长）

委 员：汪应林 张德祥 陈怀祥

许 飞 韦忠书 朱维琛

编辑人员：

主 编：韦忠书

编 辑：许 飞 李昌友 朱嘉林 杨 海 张先奇

潘庚熙 邢家亮 杨保才 李紫新

绘 图：李洪昌 张显余

插图摄影：朱维琛 唐 宏

封面设计：李洪昌 张显余

内部资料

责任编辑：韦忠书

封面设计：许 飞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  
地 名 志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

---

内部资料准印证  
红文新内资字(99)第74号

#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屏政发（1995）79号



## 关于颁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委、办、局：

为了正确处理地名中存在的问题，搞好地名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提供正确、可靠、详实的资料，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精神，我县经过一年多的地名普查，完成了四项成果的上报工作。后又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省、州人民政府，省、州地名办的文件精神，进行了地名补更工作，对全县 1225 条地名进行了认真调查。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反复修改，补调核实，史料与现实资料逐条订正的基础上，搜集整理并编纂了《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经县人民政府审订，报请省、州审批认可，现颁布各单位使用。

地名是人们生活交往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对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尊严，加强各民族团结，继承和发掘我县悠久的文化遗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防、外交、邮电、交通、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工作，均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地名的管理使用工作，保持地名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需要，今后还会出现新的地名，现有地名也会有所变迁。但是，不论是更名还是新增地名，必须遵照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原则、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方能使用新名称。否则，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更改。从《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颁发之日起，凡印鉴、行文、书写、制图、称呼均应以《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的标准地名为准，不得擅自乱用同音字、错别字、繁体字

等一切不规范字体。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5年10月18日

主题词：民政 颁发 地名志 通知

抄 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民团体，县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人  
武部，省地名办、州地名办 (共印100份)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5年10月23日

#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屏政办发（1999）41号



## 关于成立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 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县属有关委、办、局：

根据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州民政局通知要求，为确保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于年底出书。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邓小礼（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汪应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委员：张俊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怀祥（县民政局局长）

委员：许飞（县民政局副局长）

韦忠书（县地名办主任）

朱维琛（屏边县志主编）

主编：韦忠书

编辑：许飞 李昌友 朱嘉林 潘康熙 杨海

邓家亮 杨保才 李繁新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主题词：民政 地名志 机构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印制

（共印 23 份）

5

## 目 录

一、前 言 .....	( 1 )
二、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图 .....	( 1 )
三、屏边苗族自治县概况 .....	( 3 )
四、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 .....	( 7 )
玉屏镇 .....	( 9 )
滴水层乡 .....	( 13 )
新现乡 .....	( 22 )
和平乡 .....	( 33 )
白河乡 .....	( 48 )
白云乡 .....	( 60 )
新华乡 .....	( 69 )
湾塘乡 .....	( 79 )
五、人工建筑物 .....	( 87 )
六、企事业单位 .....	( 97 )
七、古迹、纪念地 .....	( 107 )
八、自然地理实体 .....	( 111 )
九、附 录 .....	( 129 )
1、《地名管理条例》 .....	( 131 )
2、《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	( 133 )
3、关于地名普查后执行沿用更名命名、恢复原名、新增地名名称的通知 .....	( 138 )
4、关于重申认真执行我县地名标准化的通知 .....	( 139 )
5、关于调整县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140 )
6、关于调整县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141 )
7、关于调整充实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142 )
8、关于调整屏边县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 143 )
9、新旧地名对照表 .....	( 144 )
10、自然地理实体重名对照表 .....	( 147 )
11、驻县城有地名意义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	( 148 )
12、地名首字音序索引 .....	( 150 )
13、地名首字笔画索引 .....	( 184 )

## 前 言

地名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交往中借以识别地球和宇宙间各种地理实体的不同位置、范围、形状及特征而共同约定的名称。实现地名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是行政管理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提高管好、用好地名的科学水平、对维护国家尊严、增强民族团结、通畅内外交往、适应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务院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和省、州政府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我县成立了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有关人员参加，于一九八〇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对我县地名普查工作，进行了访老寻源，实地调查，召开各种座谈会，查阅有关史志等方法，对我县九百九十五条地名进行了认真普查、核实。经多方征求意见，对九百九十五条地名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其中删去二十九条，沿用原名称和新增地名九百六十六条，结束了地名长期混乱的现象。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到一九九二年六月底，又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省、州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成立了地名补更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有关人员，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共补查和新增地名二百五十九条，并对原地名普查资料进行补充和改错，使地名资料更为完整、实用、科学。这本《地名志》便是地名普查、地名补更的结晶。

本志所收录的一千二百二十五条地名中：县一条，乡（镇）八条，村公所七十七条，居委会一条，自然村七百一十一条，片村名二条，地片名一条，街路五条，企事单位九十三条，人工建筑物一百零五条，古迹、纪念地三条，自然地理实体二百一十八条，为保持其辖属的完整性，故按其类别集中，以词条式列出，各条地名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汉语拼音、名称来历含义等。所取资料皆准确、详实、有据。所刊标准名称的字形、汉语拼音皆以《新华字典》、《现代汉语小词典》所载为准。

本志所附 1:10 万《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图》，是根据 1:5 万和 1:2.5 万航测图缩制而成，未经实地勘测，不能作为划界依据。

《地名志》内所用工农业等各类数据，均为一九九八年底统计局、公安局统计数据。总面积和耕地面积均为国家颁布的计量单位数据。

本志精选了地名有关照片 46 幅。作为插图刊入，以增加《地名志》的实体感。

本志所载地名，均经过县人民政府批准行文的标准名称。今后各级行政、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使用地名时，必须与本志标准名称一致。对县内新建的街、路、企事业、自然村、人工建筑物、水利水电设施命名和更名时，必须报县地名办审核，经县人民政府行文批准，方能使用命名和更名的新地名。

《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志》在编纂过程中，先后得到县民政局、土地局、城建局、统计局、公安局、县志办、档案局等单位及各有关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对此，深表感谢。

本志尽管在付印前，经过多方征求意见作为订正，但因编者缺乏经验，缺点错误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

## 屏边苗族自治县概况

屏边苗族自治县【Píngbiān Miáozú Zìzhìxiàn】位于云南省东南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东南部，地处东经 103°24′—103°57′，北纬 22°49′—23°23′之间。东西宽约 55.5 公里，南北长约 63 公里。东隔那母果河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马关两县相望，南接河口瑶族自治县，西南端连隅个旧市，西北与蒙自县毗邻。总面积 1906.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3355.66 公顷。辖玉屏镇、滴水层乡、新现乡、和平乡、白河乡、白云乡、新华乡、湾塘乡等 1 镇 7 乡，77 个村公所（办事处），1 个居委会，711 个自然村，691 个村民委员会。1998 年全县总户数 33276 户，总人口 143115 人。其中：苗族 57161 人，占 39.94%；汉族 56502 人，占 39.48%，彝族 25621 人，占 17.90%，壮族 3100 人，占 2.16%；瑶族 309 人，占 0.21%；其他回族、布依族、傣族、哈尼族、白族等民族 423 人，占 0.29%。在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14901 人，占 10.41%；农业人口 128214 人，占 89.59%。县人民政府驻地玉屏镇，海拔 1330 米，西北距州府（个旧）130 公里，距省会昆明 402 公里，东南距国家级口岸河口 110 公里，距蒙自经济开发区 77 公里（公路里程）。驻地于山谷内呈东南高西北低的地势，沿卫国路、建设路两条主干道，呈较规则的条形块状聚落，建筑多为四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有部分老式砖木、土木结构平房。

屏边，原名靖边，建于民国二年（1913 年）。因与陕西省靖边雷同，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经云南省政府第 318 次会议决定更名为屏边县，以边防屏障命名。

屏边，西汉属于进桑县地，东汉改属进乘县地，三国属兴古郡进乘县地，南、宋、齐、梁朝属兴古郡西中县辖地。唐初属潘州地，唐南诏属乌馆地，大理后期为褒古部。元代为褒古部舍资县，明代为临安府安南长官司地，清代属开化府辖地。民国初废府设县，民国二年（1913 年）5 月划出文山县江外地区大窝子、新现、龙古、蛇街、纪肃等甲成立靖边行政委员，隶属蒙自开广道辖。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因与陕西省靖边雷同，经云南省政府（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318 次会议决定更名为屏边县，隶属省第五专员公署辖。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4 月，隶属滇南行署辖。1950 年 4 月后属蒙自专员公署辖，1957 年 11 月 18 日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辖地至今。1963 年 7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屏边苗族自治县。

屏边境内清代以前为土司地，清代时期属开化府八甲中的安南、新现两里。清雍正八年（1730 年）分设文山县，仍属文山县辖安南、新现两里。清宣统元年（1909 年）安南里改外西乡，下设蛇街甲（今新华乡一带）、纪肃甲（今白云乡一带）、雾露甲（今和平乡一带）、洒卡甲（今白河乡一带）。乐龙里、旺乐里改江外乡，下设新现甲、龙古甲、后山甲。民国二年（1913 年）设立靖边行政委员，大窝子一带为中区，南溪河以东地区为东区，大树塘、老范寨一带为南区，马鞍底、卡房、新街、桥头一带为西区，新现、马次邑一带为北区。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更名为屏边县，仍设中、东、南、西、北 5 个区。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全县调整为 4 个区，26 个乡，5 个镇。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新编保甲制,全县设5个区,114保,1063甲。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废区扩乡,10月全县辖8乡1镇,108保,1058甲。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由宝麟乡内设卫群乡,至此,全县为9乡1镇,70保,640甲,直至解放。1950年1月1日成立屏边县人民政府,并废除保甲制,全县划为3个区,7月调整为4个区,1镇9乡。1951年6月,由于县界变更,调整为3个区,59个乡。1956年调整部分规模,行政区划变动,全县设6个区,60个乡。1958年冬政社合一,全县设6个公社,63个大队。1959年3月与河口县合并,屏边设办事处。1962年3月两县分设,增设新华区,同时新置8个公社,全县共6个区,65个公社。1970年4月6日新置湾塘公社,共有7个公社,66个大队。1977年新置2个大队,共68个大队。1981年8月由玉屏公社析出9个大队设立滴水层公社,恢复玉屏镇,全县共7个公社,1个镇,1个居委会。1984年6月区乡体制改革后,为7个区,1个镇,75个乡(含办事处),1988年3月改区设乡,共7个乡,1个镇,77个村公所(含办事处)。

屏边苗族自治县地处滇东南岩溶地形区西南部,哀牢山南端,红河大断裂偏东,属六诏山支脉大围山脉,由北向南形成三条较大支脉盘贯县境。地势北高南低,南北走向,被切割成破碎的山地。最高为北部的巴巴坡山,海拔2588米,最低为东南部的那母果河与南溪河交汇口处,海拔154米,相对高差为2434米。多数山岭在1500米以上。有低洼窄邃的河谷,有山高坡陡高寒山区,有急流飞瀑,也有长年淙淙涧溪,全县均属山区及高寒山区。

主要河流有绿水河、新现河、南溪河、那母果河,均属红河支流。全长189.15公里,河川径流面积2469.82平方公里,年径流量20.29亿立方米。境内还有大桥河、四岔河、老街子河、金产河、米租河、凹嘎河等49条小河,全长394.3公里。还有5座小(二)型水库,库容量254立方米。水能蕴藏量56.93万千瓦,可开发19.62万千瓦。已建水电站12座,装机容量20260千瓦。供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711个自然村生产生活用电。

境内属低纬亚热带湿润山地季风气候,有时还受孟加拉湾北上带来的西南暖湿气流影响。其中以东南暖湿气流为主,形成了独特的立体气候,年均气温16℃,如1982年,极端最高气温31℃,极端最低气温-1.4℃。最热为7月,平均气温21℃,最冷月为1月,平均气温9.2℃,无霜期335天。活动积温6000~7500℃之间,日照数1555小时。平均降雨量1646毫米,最多为7月,323.4毫米,最少为1月,25.7毫米。县境内由于海拔的差异和地形的影响,时空分布不均,立体气候明显,形成春温高于秋温,河谷炎热,高山凉爽,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冬春多旱,夏秋多涝的特点。有干旱、洪涝、大风、冰雹、霜冻、倒春寒等灾害性天气。1952年、1982年、1984年先下了三场大雪,厚度均在33厘米左右。

土壤有黄壤、赤红壤、红壤、砖红壤、水稻壤、石灰(岩)土壤、黄棕壤、火山灰土等8种。植被为热带亚热带阔叶、灌木、混交林、人工造林和杂草。多为栗树和各种杂树,还有松、杉、八角、荔枝、油桐、苦楝、梨、棕、人造林和经济林。现有林地70659.59公顷,森林覆盖率为25.2%。森林渐被毁坏,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动物资源有熊、懒猴、猕猴、蜂猴、野兔、野猪、香猪、刺猬、穿山甲、花面狸、狐狸、小灵猫、大灵猫、金猫、虎、云豹、马鹿、獐、麂、岩羊、大蟒、赤麂、黑麂、啄木鸟、斑鸠、锦鸡、山雀、画眉、八哥、小杜鹃、黄鹂、孔雀雉、猫头鹰、山鸡、白鹇、白鹭等均属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野生药材有千张纸、野三七、吴萸、杜种、百合、山楂、大黄藤、刺五加、草乌、何首乌、七叶一枝花等160多种。种植药材有吴萸、三七、肉桂、砂仁、草果、八角、

山楂等。蕴藏有煤、锑、铁、钨、汞、硫磺、水晶石、锌、铅、石墨、石棉、花岗石、大理石等矿藏资源。目前，锑、铅、大理石等已得到开发利用。

农业生产以畜力和手工操作为主，1980年实行家庭承包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98年粮食总产量53121万千克，为1952年1271万千克的47.79倍，人均粮食由1952年249千克增至323千克。主产稻谷、包谷、荞子，其余为薯类和杂粮类。经济作物为甘蔗、花生、黄豆、茶叶、油菜等。蔬菜多为自给有余，商品量较少。全县由于耕地少，加之山高谷深，缺水源，抗灾能力低，农业生产不稳定。还有各地生产水平条件不同，农民生活水平发展不平衡，多数山区仅能自给有余，而缺少水土的部分岩溶山区，还不能自力解决温饱问题。工业主要有大理石厂、黄磷厂、制药厂、茶厂、精锑冶炼厂等。主要产品有熊胆粉、熊胆川贝口服液、草乌甲素、大黄藤针剂、糯米香茶、大理石板村和工艺品等，产品畅销省内外。

林产品是我县经济源之一，年产木材19361立方米。草果309900千克，茶叶638900千克，油菜74300千克，还有棕片、核桃、毛竹等经济林木。大牲畜（黄牛、水牛、马、骡）和生猪是我县的大宗产品，1998年大牲畜存栏51054头，户均1.71头，生猪存栏125835头，户均4.22头，另有山羊、鸡、鸭、鹅、兔、蜂等家畜家禽。

1903年开工修建，1910年通车的昆（明）河（口）铁路，县境内长77公里，建有保姑、波渡箐、冲庄、湾塘、白寨、腊哈地、大树塘7个火车站，有隧道78座，桥梁47座，涵洞515个。驰名中外的人字桥也在本县新华乡、和平乡境内，桥长67米，宽4.2米，高100米。1939年12月，国民政府云南省路局测绘修建昆（明）河（口）公路，1940年修到蒙自县，毛路开到屏边县新现后，由于日军入侵越南沦陷，省政府资金缺乏而停工。从1964年开始从蒙自县修到河口县，1966年6月全线通车。境内现已修通主要线路4条，简易公路23条。开通有县城经滴水层乡、新现乡至蒙自、开远、昆明客车，县城经滴水层乡、蒙自县、芷村镇、新华乡到和平乡客车，县城经湾塘乡、白云乡至和平乡客车，县城经白河乡至马关县八寨镇至马关县城客车，县城经滴水层乡、新街至河口客车。县境内公路里程共490公里，沿途经34个村公所，152个自然村通公路。

新中国成立以来，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迅猛发展，1998年有完全中学2所，普通中学8所，教职员419人，在校学生4757人。小学139所，教职员947人，在校学生1971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57%。幼儿园3所，教职工54人，入园幼儿200余人。文化艺术历史悠久，各种民族文化、民族艺术丰富多采。1982年创作的彝族舞蹈《阿瓦山的夜晚》获省、州创作奖和优秀表演奖。苗族舞蹈《响蔑声声》、彝族舞蹈《枪响把》、歌曲《小小苦菜花》等获州创作奖，同年县文工队被评为文化艺术工作先进单位。1981年成立县科委，1983年成立县科协，现有学会、协会19个，科技机构（站、所）30个。安排和实施各种科研及推广的重点项目67项，有12项分别荣获国家级、省、州级的嘉奖。其中杂交水稻、包谷、熊胆汁、大黄藤针剂、精粉、草乌甲素、大理石工艺改革等项目的研究及推广，对本县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全县设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防疫站、药检所，各乡镇有卫生院，村有卫生室等卫生机构。有各类医务人员295人，病床238张。主要疾病是疟疾，经过数年来的防疫和治疗，发病率逐年下降。天花、霍乱已绝迹。还有麻疹、百日咳、伤寒、痢疾、肝炎等传染病亦逐年下降，各族人民的健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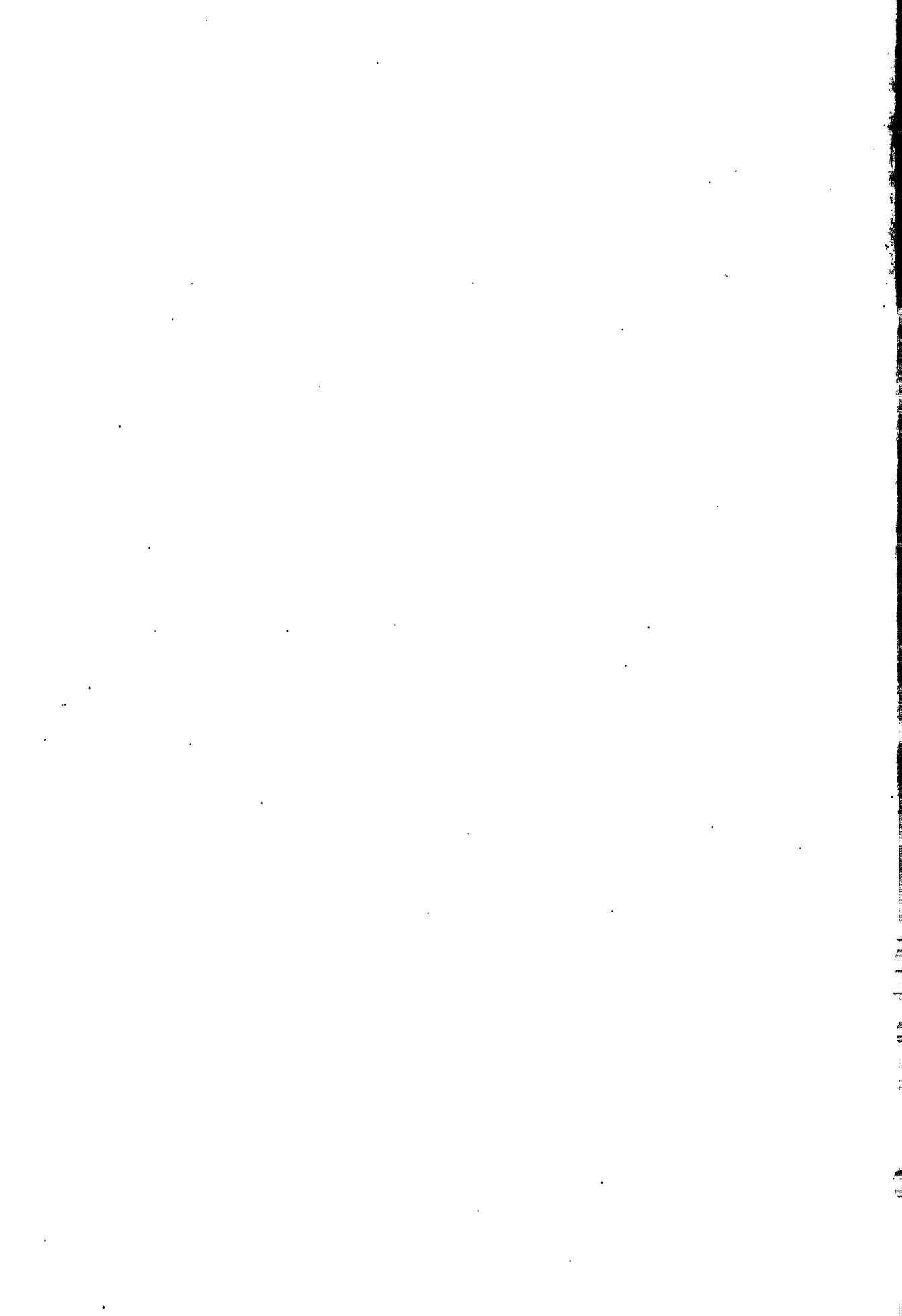
到了逐步提高。

县城西北部 0.6 公里处建有大龙树烈士陵园，并建有董存瑞式的战斗英雄李成文的中型墓碑。县城东部 0.75 公里斜坡处建有水冲子烈士陵园。是各族人民群众干部、中小学师生瞻仰烈士，学习英雄业绩的中心，也是节假日游览中心。1987 年被命名为全州的先进集体单位。1986 年被省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先进集体单位，1988 年 7 月 14 日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95 年 1 月国家民政部确定为全国 100 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1996 年 3 月 31 日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灵宝山在县城东北部，距县城 67 公里，距白云乡政府驻地 3 公里，海拔 2111 米，山峰高矗入云，气象万千，景色迷人，山上有一溶洞，分上下两层，上层有石雕佛像，是当地人民群众、机关干部、中小学节假日的游览胜地。1983 年被列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 年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围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县城驻地南部 7 公里处，总面积 153.33 公顷，风景名胜区内有熊、马鹿、獐、猴、穿山甲、大蟒、白鹇、雏鸡、锦鸡等飞禽走兽，有的属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建柏、柏木、红椿等贵重树种是建筑、造船、桥梁、高级家具的上等材料，在省内享有盛名。野生药材有野三七、杜仲、百合、山楂等。1981 年 11 月 6 日列为云南省自然保护区，1993 年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旁建有红旗水库，也是各族群众干部节假日游览、游泳、垂钓的好地方。

# 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



# 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

## 玉屏镇概况

玉屏镇【YùPíng Zhèn】属屏边苗族自治县辖镇，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地，位于县境南部，东西北邻滴水层乡，南与河口瑶族自治县莲花滩乡接壤。镇人民政府驻建设路59号，山区，海拔1310米。1940年前叫大窝子，1940年以县西北玉屏山（今大黑山）和玉泉（今滴水层瀑布）取名为玉屏镇，即绿色的屏障。

玉屏镇，明代、清代初属大窝关，清代中期属新现里，设大窝子街。民国二年（1913年），民国政府等办自治，由文山县划江外乡，所辖大窝子、新现甲、后山甲，外西乡蛇街甲、纪肃甲、雾露甲、洒卡甲设置靖边行政委员，玉屏镇一带为中区。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因与陕西省靖边县雷同，更名为屏边县，玉屏镇为第一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新编保甲制，全县设5个区，114保（约50甲为1保）1063甲（约10户为1甲），玉屏镇为10保80甲。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废区扩乡，为玉屏镇，辖10保80甲。1950年为屏中区，1951年为第一区，1952年至1957年为玉屏区。1958年到1962年改称红旗公社，1963年到1969年为玉屏区，1970年4月6日至1981年8月为玉屏公社，1981年8月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为玉屏镇，1984年6月区、乡体制改革和1988年3月撤区建乡仍为玉屏镇。镇舍沿建设路、兴业路、卫国路、文化路、人民路等呈不规则的块状聚落。总面积51.76平方公里，耕地299.82公

顷。1998年有5688户，14655人。其中：苗族1609人，占10.97%；汉族9197人，占62.71%；彝族3425人，占23.35%；壮族251人，占0.17%；傣族22人，占0.15%；回族37人，占0.25%；布依族52人，占0.35%；其哈尼、白、纳西、蒙古、侗等民族49人，占0.33%。辖玉屏、垵嘎、半坡、阿季伍、姑租碑5个农村办事处，1个居民委员会，14个自然村，14个村民委员会。

玉屏镇境内，地势南高北低，最高为南部大围山，海拔2341米，最低为西南部新现河电站，海拔358米，相对高差1983米。主要山峰有大围山、大尖山、老熊洞山。河流有新现河、垵嘎河等。居民点和耕地分布于观音岩、垵嘎、老信冲、干河、牧羊寨5条河流涧溪的两岸。属亚热带气候，多雾潮湿，日照短，年平均气温16~19℃之间，年降雨量1600~1900毫米之间。土壤为砖红、赤红、黄壤及火山灰土。植被为原始森林、阔叶、灌木自然林和人工营造杉木林。镇境内大围山自然保护区内有熊、野猪、马鹿、獐子、岩羊、猴子、穿山甲、山鸡、锦鸡、白鹭、鹌鹑等动物。全镇经济以农业为主，工业为辅，主产稻谷、包谷。兼种蔬菜、茶叶、草果、豆类等。还有梨、桃、李等水果产品。经济林木有杉木、杂木、竹子。特产草果、甜竹笋、蕨菜（又名龙爪菜）。镇办林场1个，造林272公顷。1998年有大牲畜1249头，户均0.54头（不含非农业人口），生猪存栏7975头，户均3.44